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4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俊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俊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俊仁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(五)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，即於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以上，亦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判決確定日之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詳見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經核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

請為正當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，復衡
附表所示各罪受刑人於犯後均承認犯行，以及所犯各罪時間
之間隔等情，兼衡受刑人犯本件各罪時之動機、犯罪手法及
犯罪所生危害及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定刑意見未予回覆
等一切情狀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
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附表編號2之罪併科罰金部分未據檢察官聲請定刑，不在本
件定刑範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雅惠

附表

編號	1	2	
罪名	公共危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
犯罪日期	112年1月11日	113年3月2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橋頭地檢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391號	
事實審	最後法院	橋頭地院	高雄地院
	案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229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687號
	判決日期	113年2月29日	113年7月4日
確定	法院	橋頭地院	高雄地院
	案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229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687號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4月11日	113年8月21日
備 註		橋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81號(臺中地檢執助1618號)社會勞動中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221號